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市政府100年3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00096442號函訂定，並自99年12月25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05年10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50953280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南市政府110年6月24日府人考字第1100070716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處理本府與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處理公務人員獎懲案件，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警察人員之獎懲，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 （一）辦理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獎由下起與懲自上先等原則，恪守公開、公正、及時及適切之作業，依法核議。
 - （二）獎勵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
 - （三）處理權責內應辦之例行性或經常性事項，且無特殊成效或具體貢獻者，不予獎勵。
 - （四）獎勵應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懲處應依責任之歸屬定其對象。
 - （五）因違法失職受處分者，其各級主管人員如事前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或知情不依法處置，應視情節輕重併予懲處。
 - （六）各機關知悉所屬人員涉嫌刑事案件，於司法機關偵查或法院審理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瞭解案件進行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即時處理，並造冊列管追蹤；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儘速召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究其行政責任，必要時移付懲戒：
 - 1．事證明確經檢察官起訴。
 - 2．經任一審級法院為有罪判決。
 - 3．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
- 四、辦理獎懲案件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請頒勳章、獎章、褒揚、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及移付懲戒案件，應層報本府核辦。
 - （二）停職、復職及專案考績以外之免職案件，除本府核派人員應層報本府核辦外，由各任免權責機關核辦，並應以最速件辦理。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停職及其停職事由消滅申請復職之案件，應報本府核辦。
 - （三）各機關辦理平時獎懲案件，除下列情形外，由各機關核定發布：

- 1．一級機關首長之獎懲案件應報本府核辦。
- 2．區長之獎懲案件應經由民政局層報本府核辦。
- 3．公務人員記一大功（過）案件應層報本府核辦。但警察局及消防局警正以下人員由各該一級機關核定發布。
- 4．二級機關首長之獎懲案件應報其所屬一級機關核辦。
- 5．校長之獎懲案件，由教育局依權責核處。

（四）主計、人事及政風人員之獎懲，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辦理獎懲案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無故逾期者，應追究延誤責任。
- （二）業務由數機關共同執行之案件，其獎懲應由主辦機關擬定建議獎懲額度、人數或標準，經簽會人事處並奉市長核准後，函請各機關依獎懲程序辦理；主辦機關未依程序辦理者，本府得重行核議獎懲。
- （三）依規定須報請上級機關辦理之獎懲案件，應以獎懲建議函陳報；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應以派免建議函陳報。
- （四）前款建議函應詳敘具體事實、擬議意見與法令依據，並應檢附有關之證據及資料。
- （五）各機關辦理移付懲戒案件，應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相關卷證報本府核辦。
- （六）復職及行政責任議處之程序如下：
 - 1．各機關人員因涉刑責經核定停職者，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檢附不起訴處分書、判決確定證明書、判決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停職原因消滅之證明文件向所屬機關申請復職。
 - 2．機關受理前目申請，應審究擬復職者之行政責任，並於議處後報權責機關核辦；無行政責任者，亦應敘明理由。
- （七）同一案件公務人員之獎懲分屬上下級機關權責時，下級機關之獎懲應俟上級機關之獎懲核定發布後，再行辦理。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簡化行政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並考量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考核管理實務運作及權責衡平性，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修規範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訂警察人員應優先適用其專屬法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為使各機關對於所屬涉嫌刑事案件之人員，即時予以課責，定明應儘速召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之情形。(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六款)
- 四、配合實務作業，定明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為應層報本府核辦之案件。(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款)
- 五、定明停職、復職及專案考績以外之免職案件之核辦權責。(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款)
- 六、修正區長之獎懲案件應報民政局層報本府核辦。(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
- 七、須報由上級機關辦理之獎懲案件，應分別以獎懲建議函及派免建議函報送。(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三款)
- 八、增訂辦理移付懲戒案件之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五款)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處理本府與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一、 <u>臺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處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酌修文字。
二、各機關處理公務人員獎懲案件，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警察人員之獎懲，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其相關法令針對警察人員平時考核、停職、免職等定有特別規定，基於法律優位及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爰定明警察人員之獎懲優先適用其專屬法規。
三、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一） <u>辦理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獎由下起與懲自上先等原則，恪守公開、公正、及時及適切之作業，依法核議。</u> （二）獎勵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 （三）處理權責內應辦之例行性或經常性事項， <u>且無特殊成效或具體貢獻者，不</u>	二、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一） <u>各機關學校辦理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及獎由下起、懲自上先之原則；恪守獎懲公開之要求，務求客觀公正、適切依法核議。</u> （二）獎勵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 （三） <u>獎勵應具有激發榮譽感之教育意義，</u>	一、調整點次。 二、依獎懲精神，精簡並調整文字用語及款次。 三、原第三點第二款公務人員涉嫌刑案之應辦理事項移列至本點第六款，並為使各機關於刑事案件偵查或法院審理階段能即時對其課責，定明應儘速召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之情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予獎勵。 (四)獎勵應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懲處應依責任之歸屬定其對象。 (五)因違法失職受處分者，其各級主管人員如事前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或知情不依法處置，應視情節輕重<u>併</u>予懲處。 (六)<u>各機關知悉所屬人員涉嫌刑事案件，於司法機關偵查或法院審理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瞭解案件進行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即時處理，並造冊列管追蹤；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儘速召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究其行政責任，必要時移付懲戒：</u> 1. <u>事證明確經檢察官起訴。</u> 2. <u>經任一審級法院為有罪判決。</u> 3. <u>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u>	<u>不得以獎示酬。</u> (四)<u>各機關學校處理權責內應辦之例行性或經常性事項無特殊成效或具體貢獻者，不予獎勵。</u> (五)獎勵應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懲處應依責任之歸屬<u>以定其對象，不可獎勵均分或爭功諉過。</u> (六)<u>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受處分者，其各級主管人員如事前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或知情不依法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確定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u>		
四、<u>辦理獎懲案件之權責劃分如下：</u> (一)請頒勳章、獎章、褒揚、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及移付懲戒案件，應層報本府核辦。 (二)停職、復職及專案考績以外之免職案件，除本府核派人員應層報本府核辦外，由各任免權責機關核辦，並應以最速件辦理。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停職及其停職事由消滅申請復職之案件，應報本府核辦。 (三)各機關辦理平時獎懲案件，除下列情形外，由各機關核定發布： 1. <u>一級機關首長之獎懲案件應報本府核辦。</u> 2. <u>區長之獎懲案件應經由民政局層報本府核辦。</u> 3. <u>公務人員記一大功(過)案件應層報</u>	三、<u>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u> (一)請頒勳章、獎章、褒揚及移付懲戒案件，應層報本府核辦。 (二)<u>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嫌刑事案件者，服務機關學校應辦理事項如下：</u> 1、<u>應即查明實情，蒐集事證後，逕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副知直屬上級機關及本府。</u> 2、<u>被通緝或羈押者，服務機關學校應即陳報本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予以停職。</u> 3、<u>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經起訴者，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檢討擬議送府核辦。其情節重大者，得先行停止職務。</u> 4、<u>服務機關學校應列管涉案人員訴訟進度，並將偵查結</u>	一、調整點次。 二、配合實務作業，定明專案考績為應層報本府核辦之案件。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為第三點第六款，並酌修文字。 四、停職、復職及專案考績以外之免職案件，基於任免與獎懲核辦權責一致性，修正為除經本府核派人員外，其餘授權由各任免權責機關核辦；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停職及其停職事由消滅申請復職之案件，仍應報本府核辦。 五、配合實務作業，各機關學校辦理平時獎懲案件酌作下列修正： (一)基於任免、年度考績、平時考核權責一致性，區長獎懲作業應由區公所報由民政局層報本府核辦。 (二)記一大功(過)應報府核辦者，警察局及消防局之警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本府核辦。但警察局及消防局警正以下人員由各該一級機關核定發布。</u> 4. <u>二級機關首長之獎懲案件應報其所屬一級機關核辦。</u> 5. <u>校長之獎懲案件，由教育局依權責核處。</u> (四) <u>主計、人事及政風人員之獎懲，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果及各級法院判決結果陳報本府。</u> 5. <u>經法院為有罪判決者，應即審究行政責任；未停職且未追究行政責任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後亦同。</u> 6. <u>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三) <u>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均應以最速件層報本府辦理。</u> (四) <u>各機關學校辦理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平時獎懲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u> 1. <u>應層報本府核辦者：</u> (1) <u>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之獎懲案件。</u> (2) <u>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警察局、消防局警正以下人員除外）記大功、記大過</u>	人員僅限警監人員，又本目但書所稱警察局(消防局)係指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及其所屬機關。 (三)本府二級機關除首長外，未置簡任人員，爰刪除二級機關簡任人員獎懲案件之授權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案件。 2、授權一級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核定發布者： (1) 一級機關人員（不含警察局、消防局）及區公所記功、記過以下案件。 (2) 二級機關首長、簡任人員記功、記過以下案件。 (3) 警察局、消防局警監人員記功、記過以下案件及警正以下人員之記大功、記大過以下案件。 3、授權二級機關核定發布者：所屬薦任以下人員記功、記過以下案件。 4、各學校校長、教師之獎懲案件，由本府教育局依權責核處。 (五) 主計、人事及政風人員之獎懲另有規定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u>五、辦理獎懲案件應注意事項如下：</u> (一) 獎懲案件應於事實	<u>四、獎懲案件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u> (一) 獎懲案件應於事實	一、調整點次。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有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u>無故逾期者</u>，應追究延誤責任。 (二)<u>業務由數機關共同執行之案件</u>，其獎懲應由主辦機關擬定建議獎懲額度、人數或標準，經簽會人事處並奉市長核准後，函請各機關依獎懲程序辦理；主辦機關未依程序辦理者，本府得重行核議獎懲。 (三)依規定須報請上級機關辦理之獎懲案件，應以獎懲建議函陳報；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應以派免建議函陳報。 (四)前款建議函應詳敘具體事實、擬議意見與法令依據，並應檢附有關之證據及資料。 (五)<u>各機關辦理移付懲戒案件</u>，應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相關卷證報本府核辦。 (六)復職及行政責任議處之程序如下：	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u>逾期辦理者</u>，除<u>特殊正當理由外</u>，應追究延誤責任。 (二)同一獎懲案件涉不同機關時，應由主辦機關主動擬定建議獎懲額度、人數或標準，<u>一級機關首長或區公所區長之獎勵，或最高獎勵、懲處額度分別為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以上之情形</u>，應具體詳述事由，經簽會本府人事處並陳請市長核准後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餘經簽會本府人事處並陳請市長核准後函請各機關依獎懲程序辦理。主辦機關未依程序辦理者，本府得重行核議獎懲。 (三)<u>停職、免職及依規定須報由上級機關辦理之平時獎懲案件</u>，均應以獎懲建議函辦理。 (四)獎懲建議函內應詳敘具體事實，擬議具體意見，並註明	長及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一大功（過）獎懲案件之權責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款。 三、配合現行實務作業，修正第三款各類案件報送建議函類別，第四款併同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規定第五款移列為第三點第六款。 五、為使所屬機關辦理移付懲戒案件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五款辦理移付懲戒作業流程。 六、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款，將現行規定第六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整併，調整復職案件處理程序，由各機關學校陳報本府核辦修正為報權責機關核辦。 七、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各機關人員因涉刑責經核定停職者，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檢附不起訴處分書、判決確定證明書、判決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停職原因消滅之證明文件向所屬機關申請復職。 2. 機關受理前目申請，應審究擬復職者之行政責任，並於議處後報權責機關核辦；無行政責任者，亦應敘明理由。 (七)同一案件公務人員之獎懲分屬上下級機關權責時，下級機關之獎懲應俟上級機關之獎懲核定發布後，再行辦理。	依據法令，必要時並應檢附有關之證據、資料。 (五)<u>涉嫌刑責由司法機關偵辦之人員，其服務機關學校應主動與司法機關聯繫，了解訴訟進行狀況，並依規定適時處理。</u> (六)<u>有關復職及行政責任之議處，其處理程序如下：</u> 1、各機關學校人員因涉刑責經核定停職者，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檢附不起訴處分書、判決確定證明書、判決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停職原因消滅之證明文件向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復職。 2、各機關學校受理申請後應審究擬復職者行政責任，依法議處，並將辦理結果併復職案陳報本府核辦。 3、各機關學校依前目處理後，如認無行政責任，仍應敘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理由，以憑核辦。</u> (七)同一案件，涉及核辦權責不同之各官職等人員時，授權由權責機關發布之<u>獎懲</u>，應俟上級機關核定發布後，再依權責辦理。	